

转发抽奖、“挂人”、盗图……

# 警惕新技术为新型网暴推波助澜

本报记者 卢越

将辱骂他人的博文设置“转发抽奖”；“大V”私信被骂后“挂人”泄愤；朋友圈盗图冒充他人发送不良信息……

随着社交网络不断发展以及新技术的应用，新型网络暴力手段层出不穷。在冲破道德底线、破坏网络生态的同时，也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新挑战。

网络暴力为何屡禁不绝？揪出幕后网暴者到底有多难？如何杜绝网暴让悲剧不再发生？8月3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涉网络暴力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网络暴力治理。

## 网暴形式不断花样翻新

人肉搜索、合成虚假照片、制作表情包、传播“AI换脸”视频……新型网络暴力形式不断花样翻新。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为了扩大侵权范围，出现“抽奖转发”“0.01元链接挂人”等新侵权形式，助推侵权信息迅速广泛传播。

在一起典型案例中，李某通过社交平台发文辱骂赵某，并且对该博文内容设置“转发抽奖”。该条博文转发量超过4000次，评论数超过400条。博文发出后，赵某陆续收到网友私信，大多数内容带有攻击、谩骂的性质。法院判决李某通过涉案社交平台账号公开发布道歉信向赵某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在另一案例中，“网络大V”被私信辱骂后选择“挂人”泄愤，受害者反变侵权者。

刘某是一名微博粉丝数近50万的“大V”博主，另一微博用户孙某因某一时事问题与刘某观点不同，通过微博私信向刘某发送侮辱性言辞。刘某在微博上将孙某的私信、微博账号、照片等信息“挂”出来，并配有侮辱

## 男职工索要陪产假工资获胜

### 法院称休护理假期间应视为正常出勤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王媛)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某公司支付男职工李某15天护理假工资。日前，苏州中院披露了这起案例。

李某于2021年5月至某服饰公司从事摄影工作。2021年7月2日起，因妻子待产，李某回老家陪产未再出勤。李某之子于2021年7月3日出生。2021年7月18日，李某回到公司，双方重新约定了工资标准。2021年7月20日，李某回到服饰公司继续工作至2021年11月17日。经仲裁程序前置后，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服饰公司支付护理假工资。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因妻子待产于2021年7月1日起回老家陪产护理，在陪产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应当照发工资。故法院判决服饰公司支付李某15天护理假工资4000元。

法院指出，保障男职工陪产假权利，是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养育责任的分担有利于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不少于三十天，男方享受护理假不少于十五天。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男职工陪产假权利，男职工休护理假期间视为正常出勤，工资及福利待遇等应照常发放。

上海：

## 每所中小学应配备至少1名法治副校长

据新华社电(记者蓝天鸣 吴振东)记者9日从上海市司法局获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要求上海市每所中小学应配备至少1名法治副校长。

该办法明确，法治副校长是指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的人员。其遴选、推荐条件包括：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与法治实践经历，从事法治工作3年以上；身心健康，热心教育工作，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身心特点，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阅读提示

随着社交网络不断发展以及新技术的应用，新型网络暴力手段层出不穷，花样不断翻新。网暴受害者往往面临取证难的维权困境，同时，司法审判中也存在侵权主体界定等方面的难题。

性言论，引发网友对孙某的网络暴力。法院判决刘某行为构成侵权。

“部分网络自媒体、营销号、‘网络大V’往往为了吸引关注和流量，制造猎奇信息、挑起网民情绪或跟风炒作热点事件，引发众多跟帖评论进而引发网暴；部分则利用其较高的关注度和粉丝量，诱导粉丝不理智行为，从而产生网暴。”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罡说。

值得关注的是，青少年易受误导加入网络暴力活动。在一些涉及社会热点的网络暴案件中，部分青少年判断力相对不足，容易被舆论裹挟，参与到网暴活动中，甚至呈现出组织化参与网暴的新特征。在 multicase 涉及的案件中，青少年通过微信、豆瓣等“饭圈”群，有组织地向他人发布攻击性言辞，引发网暴。

## 揪出幕后黑手有多难

网暴受害者往往维权漫长而艰难。维权困境之一，就在于取证难。

“有的权利人直接对网络账号个人信息页面备注的主体进行起诉，不能充分举证证明侵权主体身份。”赵瑞罡介绍，有的对网络侵权行为的取证不完整或未能及时存证，有的未能第一时间根据平台规则发送有效通知，而是使用私信平台助手联系官方账号、@平台官方账号等无效通知方式，未能及时阻止侵权损害范围进一步扩大。

“如果侵权者是以匿名的方式发表侵权言论的，可以和平台方协商要求提供侵权者的身份信息。”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

庭长孙铭溪建议，为避免恶意言论继续发酵，受害者可以尽快向网络平台提供初步侵权证据并要求该平台立即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在司法审判中同样面临难题。“侵权主体难以直接锁定、侵权行为复杂多样和侵害后果难以量化是此类案件审理的主要难点。”赵瑞罡说。

由于网络平台往往不会直接提供涉嫌侵权网络用户的实名信息，受害人只能通过诉讼方式申请法院调取信息。然而，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部分平台无法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用户信息，甚至拒绝提供用户信息。

此外，侵权行为复杂多样，加大了司法认定难度。比如，有的是直接复制、转发他人侵权言论，有的是以评论、回复、留言、点赞、发布弹幕等方式发布侵权言论，有的是直接采用截图等手段跨平台传播，有的是收集多人发布的侵权信息后再次整合发布原创，还有的使用“网络黑话”发布侵权言论……哪些构成侵权？承担何种责任？这些都成为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问题。

## 对网暴始终坚持“零容忍”

对于网络暴力，我国始终坚持“零容忍”。中央网信办于2022年11月印发通知，要求加大网暴治理力度，进一步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

出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在宋某与严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侵权人恶意编造他人“孕期出轨”等“涉性”话题，并在多个微信群传播，造成网络上出现大面积的谣言，给受害人造成了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名誉损害。最终，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侵权人承担4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暴问题治理方面负有相应主体责任，包括对网络账号的管理责任、对网络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责任、对网络安全的保障义务等。”赵瑞罡说，“部分平台仍存在审核不严、治理不力的情况。”

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部分平台对受害人侵权删除通知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直至诉讼权利人起诉至法院才处理，使得侵权后果进一步扩大。例如，在谷某诉吴某及某平台侵权纠纷一案中，因谷某在群里被网暴向平台求助遭“无视”，法院判令平台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在涉网暴案件审理过程中，既要维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也要依法保障公民网络言论自由，二者应如何平衡？

“对于网络用户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者违法违纪行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不应当认定为诽谤侵权。”赵瑞罡介绍，“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提出批评，即使观点有所偏颇、言论有所激烈，只要不是肆意谩骂、恶意诋毁，不宜认定为侮辱侵权。”

例如，陈某与姚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业主对物业服务内容提出质疑，虽然言论尖锐，但不存在肆意谩骂，不认定构成侵权。在吴某与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离职员工对于前公司的工作氛围、制度等作出负面评价，但未超出一般评价质疑的范畴，认为公司对负面评价和质疑应当具有一定容忍义务，不认定构成侵权。

最高检披露涉知识产权犯罪特点

## 侵犯商业秘密“内鬼”作案比例高

本报讯 记者从最高检获悉，2023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1675人，同比增长36.1%。检察机关办案发现，新类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断出现，疑难复杂案件增多，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危害大，内部员工作案比例高。

上半年，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167人，同比上升89.8%。实践中，由于外部人员难以直接获取企业商业秘密，往往是企业内部人员尤其是关键岗位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跳槽带走商业秘密，或内外勾结共同实施犯罪行为。从涉及领域看，被害单位既有传统制造业企业，也有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高科技公司。从商业秘密种类看，侵犯软件源代码、技术方案、设备图纸等技术信息类案件为主要类型，侵犯价格信息、个性化客户需求等经营信息类案件也有发生。

在江苏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员工非法获取公司创新药物相关技术信息，涉案价值9亿余元。又如，山东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被告人将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客户特殊品种情况表、销售协议、产品价格表等经营信息非法披露，造成企业损失数百万元。

检察机关办案还发现，侵犯商标权犯罪占比高，新业态新领域案件增多。一些犯罪分子通过“直播引流”“真假混卖”方式售假；新型侵犯著作权案件多发，犯罪手段技术性增强，盗印“剧本杀”剧本、窃取复制网络题库、利用反向工程提取并复制发行他人计算机软件、利用信息技术非法爬取并传播他人文学影视作品等新型侵权案件不断出现；此外，侵犯知识产权罪共同犯罪和跨区域犯罪明显，需形成综合惩治合力。

针对该类犯罪趋势特点，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深化综合履职，维护合法权益；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强化溯源治理。结合涉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社会治理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助力企业堵漏建制。

(法文)

青岛

## “2+3”维权机制守护职工安全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张楠 通讯员匡润金 王璐)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总工会劳动风险监测承办人栗文龙收到上级工会风险监测名单，显示青岛某公司近期出现大量员工解聘信息。栗文龙第一时间与该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针对该公司大量解聘行为可能出现的劳动争议问题进行分析，为该公司草拟出劳动纠纷处理协议书。这是市北区总工会启用“2+3”维权模式预警劳资纠纷的缩影。

据了解，市北区总工会探索构建“职工入职前普法教育工作机制”和“集体合同签订指导服务机制”，与街道工会和律师团队合力，通过线下发放法律宣传册、送法到企业、普法大讲堂，线上依托“两微一端”平台进行普法宣传，提高职工维权意识；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对辖区企业工资集体合同签订工作开展提供法律咨询，以“2个机制”筑牢法律基础。

市北区总工会还在区人社局劳动维权受理调解中心设立工会法律援助岗，在区人民法院设立劳动争议调处室，在律师事务所以劳动争议调解室，以工会法律维权服务、劳动仲裁预先调解、法院诉前劳动争议调处“3个平台”构建起三位一体维权预警体系。

吉林

## 打掉一虐杀野生动物团伙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张楠)近日，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三岔子森林公安分局破获“3·03”系列非法狩猎案，打掉一虐杀野生动物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

今年3月3日，三岔子森林公安分局那尔轰派出所民警得到线索，调查发现吕某曾多次组织多名村民进行非法狩猎活动，涉及人员众多、危害野生动物数量较大，在吕某家查获10余斤狗子肉，还搜出1支枪和22发子弹。办案民警查明以吕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在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通过放鞭炮、呐喊等方式，对狗子、马鹿等大型野生动物进行围堵，最终将其赶到松花江内进行毒淹，吕某驾驶快艇从水中野生动物进行追赶，用电鱼器将动物电晕后捞到船上进行猎杀。

分局专案组分成8个抓捕小组开展抓捕行动，涉案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经查明，该犯罪团伙捕杀野生动物包括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马鹿1头、豹猫1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獾子1只、狗子14只，收缴狗子尸体组织16块、马鹿头1个、獾子油1瓶、电机、渔船等作案工具10余件。目前，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对此案已办理终结。

江西

## 法院判欠款人支付逾期利息

本报讯(记者王晓颖 通讯员戴莉 张芳敏)近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案。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原告10年前的借款41200元及利息16188.6元(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并支付以本金41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013年1月，张某向李某借款2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同年2月，张某再次向李某借款4万元，借条注明借款期为不定期，还款日期为壹年，但未规定利息，双方口头约定月息2分。几个月后，张某消失不见。李某遂向东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偿还借款本金42000元及暂算至2022年12月29日利息90720元。

10年利息该怎么算？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约定了借款期限，未明确约定借款利息，鉴于被告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本案受理时间在2020年8月20日后，而案涉借贷合同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前，法院根据现行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确认案涉借款自逾期之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按年利率6%计息，此后利息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3.65%计息。



## 法治宣传“爱心集市”

8月5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济南市公安局民警通过让群众戴特制眼镜体验吸毒危害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据了解，济南市将每周六定为“爱心集市”日，济南市公安局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设法治宣传“爱心集市”专场，组织民警辅警志愿者开展禁毒、反诈、网络安全等宣传教育。

本报通讯员 郝鑫城 摄

受工伤后，“老东家”的项目被移交，“新东家”未约定工伤待遇

## “东家”变了 工伤权益没了？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实习生王文涵)职工受伤后，用人单位的项目被移交，但招标文件中对之前职工的工伤待遇问题未作约定，工伤职工的权益问题该由谁负责？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了这起案件，明确由“老东家”承担此前职工的工伤责任。

2017年9月1日，吕某人职新疆五家渠市某市政公司。2020年6月2日，吕某在工作期间受伤，后被认定为工伤、十级伤残。公司为吕某办理了工伤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吕某受伤后继续在该公司工作。

为推进智慧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2021年8月，五家渠市城市管理局对外招标五家渠市智慧环卫园林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重庆某绿化公司中标该项目。后五家渠市城市管理局要求五家渠某市政公司将该项目资产及人员安置向重庆某绿化公司移

交。中标文件中明确了人员安置约定，不得无故裁减人员、保障项目平稳交接。但招标文件中对之前工人工伤待遇问题未作约定。

2021年11月30日，该市政公司与吕某解除了劳动合同。同年12月5日，吕某又与中标的重庆某绿化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022年6月，吕某不满该市政公司给予的工伤待遇，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工伤待遇。仲裁裁决该市政公司支付吕某解除劳动合同后一次性工伤伤残补助金78372元。市政公司不服该裁决，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认为，五家渠市某政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五家渠市某经营项目授予第三人进行经营，并非市政公司将该项目转让给中标公司；同时招标文件中对之前工人工伤待遇问题的承担义务主

体也未作明确约定，所以该市政公司与吕某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依法支付其一次性工伤就业补助金。吕某在该市政公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市政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由此，法院一审判决该市政公司支付吕某一次性工伤就业补助金78372元。市政公司不服，上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认为，一次性工伤就业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是对职工因工作受到伤害而给予的补救和补偿，它不应受劳动关系解除等因素的影响。案涉市政公司之所以与吕某解除劳动合同，是因为其他中标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该市政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不存在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情形。因此，案涉市政公司主张由中标公司承担给付责任，并无法律依据。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